联 合 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HRC/Sub.1/58/L.4
21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c)

防 止 歧 视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比罗先生、汉普森女士、姆博努女士、横田先生：决议草案

2006/…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迫切需要承认、促进和更有效地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20 段和第二部分第 28 至 32 段中所载的建议，

还铭记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GE. 06-13571 (C) 230806 230806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Sub.1/58/22)，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欢迎工作组根据其下述双重任务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进行的充分讨论：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进展，包括“非土著当局、集团或个人将土著人民的土地用于军事目的”这一主题和标准的制订，以及在土著问题方面与其它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强调深切关注殖民时代的后果仍然明显，继续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活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再次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49 和 2005/5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 2005/268 号和 2005/270 号决定，

考虑到联系最近在秘书长倡导下正在开展的联合国人权机构改革进程，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外许多会议的很多国家政府和土著人民代表和核心小组一再表示十分希望继续保持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回顾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05/23 号决议，

1. 对工作组所有成员在会议期间完成的重要而建设性的工作，以及为方便在年度会议期间更多地进行交互式对话而采用的新工作方法深表赞赏；

2. 重申如下意见：目前联系最近在秘书长倡导下正在开展的联合国人权活动、机构和机制改革进程，在审查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机构和机制时，应考虑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是相互明显不同但又是互补的，因此，这三个机构都不应取消，并请小组委员会的上级机构根据上述三个机制已经形成的合作情况，核准这一意见；

3. 建议将“土著问题”这一项目自动列入人权理事会的议程，强调需要一个专家机构就增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问题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还建议将下列事项作为这个机构的主要职能：编写以采取行动为主要目的之深入报告和研究报告，制订与增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准则和其它国际标准，还建议该专家机构向小组委员会或任何未来的专家咨询机制提交报告；

4.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Sub.1/58/22)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土著人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并转交人权理事会、作为人权理事会下设特别程序的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以及所有条约机构；

5. 重申请各条约机构和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向工作组通报，它们在工作中是如何根据各自的职责考虑到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并在这方面进一步请它们充分考虑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

6. 请工作组现任主席兼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第十四次年度会议作出口头陈述，证实特别程序与工作组需要进一步合作，并就进一步发展这种十分必要的合作提出可能的方式；

7.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其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2006/2 号决议中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建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该宣言；

8. 决定授权工作组根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具体请求向他们提供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代表在关于议程项目 4(审查动态)在年度一般性辩论中所提供的信息，以此作为一个具体的步骤，与具体负责土著人民情况的其他机构进一步合作；

9. 请工作组继续探索进一步加强与常设论坛和特别报告员的合作的方式方法；

10. 请人权理事会按照工作组在其报告(A/HRC/Sub.1/58/22, 第 59 段)中提出的建议批准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 2007 年用一周时间参加第五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使他能够介绍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1. 建议人权理事会和经社理事会邀请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

12. 决定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以“私人部门的行动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作为主要议题，并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构和部门提供有关这一主题的资料，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积极参加工作组对这个问题的辩论；

13. 决定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如下：1. 选举主席团成员；2. 通过议程；3. 安排工作；4. 审查动态；(a) 一般性辩论；(b) 主要议题：“私人部门的活

动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c) 非土著当局、团体或个人为军事目的利用土著人民土地”；5. 制订标准：审查和批准关于文化遗产及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指导原则最后草案；6. 其他事项：(a)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b)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c)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现况；(d)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更新)；7. 因环境原因而濒临灭绝的国家和民族，尤其是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8. 介绍结论和建议的要点；9.通过报告；

14.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第 13 段为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起草附加说明的议程；

1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主席兼报告员协商后，在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举行之前将项目 4 下各项问题的安排预先通知与会者，以便于各与会者之间更积极地对话；

16. 请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在议程草案项目 4 之下继续审查关于土著人民文化遗产及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指导原则最后草案；

17. 呼吁所有国家具体注意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并在与人口中的非土著部分关系方面在保护土著人民传统知识时确保充分落实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

18. 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2004/15 号决议的要求，在可能情况下争取向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在议程草案项目 4(c)之下再提交一份关于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的工作文件；

19. 请各国向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其认为适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在其管辖范围内居住的土著人民在现有或潜在冲突情况下，根据在与非土著实体或个人的关系方面可行使的权利，可利用的解决和预防冲突的机制；

20. 同意工作组的建议，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两次技术性研讨会，根据工作组最近几年所做的工作，利用一次研讨会拟订有关土著人民遗产的指导原则，利用另一次拟订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的指导原则，并为此采取必要步骤，将所需拨款列入 2007 年预算，以便确保在不迟于 2007 年年底的时候在日内瓦举办研讨会；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公布并广泛散发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指导原则；

21. 根据第二十四届会议主要议题的讨论情况，决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协商，于 2007 年举办土著人民、采矿和其他私人部门公司与人权问题第二次研讨会，以期拟订基于尊重土著人民文化、传统和文化遗产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的指导原则；

22. 表示深为赞赏 Mascwachis 克里部落族长和酋长确认愿意在加拿大条约 6 之下的传统土地上承办小组委员会第 2004/15 号决议所指“执行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签订的各种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方式方法问题”研讨会，该研讨会按照他们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发出的邀请将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工作组已接受他们的邀请(见 E/CN.4/Sub.2/2004/28, 第 118 段)，欢迎该部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筹备这一活动已经做的工作；

23. 表示感谢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确保充分做好组织和技术准备以及这一重要活动的成功，向研讨会的土著组织者提供的必要合作；

24.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6 年 1 月安排举办关于“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研讨会，并注意到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交的关于这一活动的报告(E/CN.4/Sub.2/AC.4/2006/3)。它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有关建议；

2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希望根据现行人权法律和《人权宣言》制订有关土著问题的国家法律的国家提供技术合作；

26. 请阿方索·马丁内斯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个工作文件，说明仍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活条件产生不利影响的殖民时代的后果，将其提交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任何专家咨询机制的第一届会议；

27. 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可能的情况下于 2008 年年底之前举办一次关于殖民主义对土著人民的现时影响的研讨会；

28. 呼吁各国政府、土著人民、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及其他有能力的潜在捐助者在 2007 年继续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十年自愿基金慷慨捐款；

29. 建议各国考虑请大会扩大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使土著人民能参加人权条约机构，并向土著组织提供人权项目资金；

30. 请人权理事会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或任何专家咨询机制的第一届会议之前举行十次会议；

31. 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__日第 2006/__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请求，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或任何专家咨询机制的第一届会议之前举行十次会议。”

-- -- -- -- --